

彰化縣政府補助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費用規範

本補助規範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法律扶助等費用，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申請人（即受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屬本府所轄案件。
 - （二）為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勞工身分者。
 - （三）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 （四）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且經事業單位或本府依本法認定為性騷擾行為成立，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 （五）於本法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前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且於本法施行後，仍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者。
- 三、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訴訟，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本府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本規範補助項目內容：
 - （一）由本府視需求聘請律師協助法令諮詢，每半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每案最高補助五千元。
 - （二）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六千元，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八千元。
 - （三）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
 1.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每一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全案最高補助十二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十萬元，全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2. 保全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三萬元。
 3. 督促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元。
 4. 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四萬元。
 5.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等)，**依法院各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同一案件最高補助五萬元。
 - （四）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1. 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
 2. 必要生活費用，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每月核給金額，每月為三十日，如不足一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最長補助六個月。
 3.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後，得加給補助金額：
 - （1）申請人申請時最近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總計未逾六萬元，及其資產總額(名下之自住不動產資產不含計在內)未逾二百萬元，得加給百分之十。但下列金額，得自收入或資產扣除：申請人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
 - （2）申請人有依法扶養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每一人加給補助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4. 同一事由，申請人已領取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時，不得再申請本規範之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補助。
5. 申請人如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經評估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推介工作者，不予補助。

五、 補助項目之申請方式如下：

- (一) 律師諮詢以本府提供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優先使用，倘仍有諮詢需求，填具申請書(附件 1)由本府另行安排律師提供諮詢服務，費用由本府撥付予律師。
- (二) 除律師諮詢費用外，其他申請補助需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處)提出申請：
 1. 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1)。
 2. 領據(附件 2) 及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六、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訴訟案件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 (二) 依勞工之資力，顯無補助必要。
- (三) 其他經本府認定顯無補助必要。
- (四) 同一事件及申請項目，申請人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已申請並獲得勞動部、其他縣市政府、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性質補助者。

七、 本規範發給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補助，如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 30 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八、 依本規範核定扶助之案件，經查明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失效，或有重複申請等情事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定之扶助，並要求申請人限期返還已扶助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申請人屆期未返還者，本府依法追繳。

九、 本規費之補助為年度辦理之計畫，申請資格以申請日之該年度公告規定為準，修改時亦同。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該年度經費用完截止。

彰化縣政府補助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費用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工作場所性騷擾發生時之服務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工作場所性騷擾發生時之服務單位住址					
工作場所性騷擾發生時之服務單位負責人姓名					

各補助項目共同應檢付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領據（含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律師諮詢服務免付）

申請項目／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諮詢	於__年__月__日於_____（彰化政府行政處、勞工處）使用免費法律諮詢 （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訴狀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聲請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代撰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事件調解程序及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	勞動事件調解程序及民事訴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訴狀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保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書影本 督促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命令聲請狀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書影本 強制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執行聲請狀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費收據影本 律師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委任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委任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要費用	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其他必須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_____ 司法鑑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囑託司法鑑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費用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上訴狀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影本(一審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扶養等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機關補助情形	同一案件，申請其他機關補助情形：(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用：補助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就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現任職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_____
<p>*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p> <p>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申請資格。</p> <p>審核人員 承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p> <p>核章 _____</p>	

* 本補助為年度辦理之計畫，申請資格以申請日之當年度公告規定為準，修改時亦同。

* 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該年度經費用完截止。

附件 2

領 據

茲 領 到

彰化政府發給「彰化縣政府補助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費用，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請填大寫數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請申請人填寫領據資料，以利內部作業之用，若有塗改請蓋章。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此-----

- 請檢查：
1. 存摺影本分行是否清楚
 2. 帳號是否清楚
 3. 戶名是否與具領人全銜相符